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2532-2013

代替HJ/T182-2005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

轻型汽车

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

Light-duty vehicles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4-1-13 发布

2014-3-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.....	3
1 适用范围.....	4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4
3 术语和定义.....	4
4 基本要求.....	4
5 技术内容.....	4
6 检验方法.....	5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减少轻型汽车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，保护环境质量，保障人体健康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对轻型汽车的污染物排放、燃料消耗量、车内噪声、材料中有毒有害物质、车身涂装、可回收利用性和车内空气质量等方面提出了要求。

本标准对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轻型汽车》（HJ/T 182-2005）的技术内容进行了修订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提高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的要求；
- 提高了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的要求；
- 增加了轻型汽车车内噪声的要求；
- 增加了轻型汽车车内空气质量的要求；
- 增加了轻型汽车车身涂装的要求；
- 增加了轻型汽车材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要求；
- 增加了轻型汽车可回收利用性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14年1月13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，自实施之日起代替HJ/T 182-2005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HBC 8-2001、HJ/T 182-2005。

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轻型汽车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轻型汽车类环境标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点燃式发动机、压燃式发动机为动力，最大设计车速大于或等于50 km/h的轻型汽车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18352.5	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五阶段）
GB 27999-2011	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
GB/T 15089	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
GB/T 18697-2002	声学 汽车车内噪声测量方法
GB/T 19233-2008	轻型汽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
GB/T 19515	道路车辆 可再利用性和可回收利用性计算方法
GB/T 27630-2011	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
HJ/T 400-2007	车内挥发性有机物和醛酮类物质采样测定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5089确立的，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轻型汽车 light-duty vehicles

最大总质量不超过3500 kg的M1类、M2类和N1类汽车。（GB 18352.5）

4 基本要求

- 4.1 产品质量、安全性能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。
- 4.2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- 4.3 产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清洁生产，并符合相应的清洁生产标准要求。

5 技术内容

5.1 污染物排放的要求

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应符合GB 18352.5的要求。

5.2 燃料消耗量的要求

M₁类车燃料消耗量应符合GB 27999-2011中车型燃料消耗量目标值的要求，仅燃用气体燃料或醇类燃料的汽车不适用本项要求。

5.3 车内噪声的要求

5.3.1 M₁类车在60 km/h匀速行驶车内噪声不应超过65 dB (A)。

5.3.2 M₂类车在60 km/h匀速行驶车内噪声不应超过67 dB (A)。

5.4 车内空气质量的要求

轻型汽车车内空气质量应符合GB/T 27630-2011的要求。

5.5 车身涂装的要求

5.5.1 汽车涂料中不得人为添加和使用表1中所列的物质。

表1 汽车涂料中不得人为添加和使用的物质

项目	物质
挥发性有机化合物	苯、乙二醇甲醚、乙二醇乙醚、乙二醇甲醚醋酸酯、乙二醇乙醚醋酸酯、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
重金属及其化合物	汞 (Hg)、砷 (As)、铅 (Pb)、镉 (Cd)、锑 (Sb)、六价铬 (Cr ⁶⁺)

5.5.2 应对涂装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和处理。

5.5.3 应对油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热进行热能回用。

5.6 有毒有害物质的要求

5.6.1 离合器片中不得含有石棉纤维物质。

5.6.2 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除含铅合金、蓄电池、镀铅、镀铬、添加剂（稳定剂）、灯用水银外，不得使用铅 (Pb)、汞 (Hg)、镉 (Cd) 及六价铬 (Cr⁶⁺)。

5.7 可回收利用性的要求

轻型汽车可回收利用率和可再利用率不应低于表2规定。

表2 可回收利用率和可再利用率限值

项目	限值	
	第一阶段 (本标准实施之日起)	第二阶段 (2015年1月1日)
可回收利用率	90%	95%
可再利用率	80%	85%

6 检验方法

6.1 技术内容5.1中污染物排放的检测按照GB 18352.5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2 技术内容5.2中燃料消耗量的检测按照GB/T 19233-2008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3 技术内容5.3中车内噪声的检测按照GB/T 18697-2002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4 技术内容5.4中车内空气质量的检测按照HJ/T 400-2007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5 技术内容5.7中可回收利用率和可在利用率的计算按照GB/T 19515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6 技术内容中的其他要求采用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验证。
